

2026 年云南省食品用洗涤剂（含餐具洗涤剂）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应按照 QB/T 2951-2008《洗涤用品检验规则》中的要求进行，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3 kg，总包装数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2.1 餐具洗涤剂

2.1.1 生产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的检验项目详见表 1。

表 1 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2000 4.3 GB/T 13173-2008 7
2	pH	GB/T 6368-2008
3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附录 C
4	甲醇含量	GB/T 30795-2014
5	甲醛	GB/T 9985-2000 附录 E GB/T 30796-2014
6	砷（As）	GB/T 30797-2014
7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8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9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注：a.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的检验		

2.1.2 生产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的检验项目详见表 2。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有效物含量 a	GB/T 9985-2000 GB/T 13173-2021
9	pH	GB/T 6368-2008
注：a. 执行标准为 GB/T 9985—2022 的样品依据 GB/T 13173—2021 检验方法开展检验； b.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的检验。		

2.2 其他食品用洗涤剂

2.2.1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其他食品用洗涤剂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其他食品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砷（As）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6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注：a.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其他食品用洗涤剂检验		

2.2.2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生产的其他食品用洗涤剂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其他食品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砷（以As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Pb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注：a.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生产的其他食品用洗涤剂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适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适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